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(04)2332-4762  
聯絡人：陳慶結  
電 話：04-37061232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90159117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各高級中等學校為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，於各學期  
規範「學習歷程學校平臺」學生上傳及教師認證「課程學  
習成果」之截止期限，請確依說明辦理，並請確實尊重學  
生上傳之意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避免學生於學期末時，既須準備定期評量考試，又須同  
時完成並上傳「課程學習成果」至「學習歷程學校平  
臺」，並讓教師有充分的認證作業期程，爰除三年級第2學  
期以外，旨揭作業期程均應至少延長至該學期「休業式結  
束後2週」。
- 二、承上，有關三年級第2學期各校「學習歷程學校平臺」開放  
學生上傳及教師認證「課程學習成果」之截止期限，本部  
刻正通盤研議規劃，將另案通函請各校配合辦理。
- 三、另學校應確實尊重學生之個別意願，給予每位學生上傳檔  
案至「學習歷程學校平臺」之彈性，重質不重量，不得強  
制要求每位學生應至少上傳之件數。



四、本案請學校同步轉達進修部知照，另請各直轄市、縣  
（市）政府協調各該系統廠商配合辦理並轉知所管實驗教  
育辦理者，以保障學生權益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大專校院附設暨獨立進  
修學校、海外臺灣學校(含大陸臺商子女學校)、明陽中學、誠正中學、誠正中學  
桃園分校、誠正中學彰化分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本部國教署高中  
組

2020/12/22  
08:43:19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裝

訂



線

